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户口证明信

兹有 \*\*\*\* 同志，性别 女 ，出生 1992 年 8月 30日，籍贯 江苏 ，出生地 江苏， 民族 汉，文化程度 博士 ，从 江苏 （ ）来 上海 工作；并随带家属 人；随调配偶 ，出生 年 月 日，随带子女 ，出生 年 月 日，请准予报入户口为荷。

入户地址： 长宁 区（县） 延安西 路 弄 1882号 室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（本证明有效期三十天）

注：此证明仅供博士后人员申报户口用。